

Swiss Re（1863 年）與全球再保險市場——概述 與總結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在所有賦予蘇黎世金融中心地位的機構中，最不為公眾所見的那一家，很可能恰恰是最國際化的。一個蘇黎世家庭從直銷保險公司購買汽車保險，把儲蓄存入銀行，或許還持有在 SIX Swiss Exchange 上市的股票。它幾乎從不與再保險公司打交道。然而，在湖西岸 Mythenquai 湖濱大道上的那些大型辦公樓里，坐落著這樣一家公司的總部：它的資產負債表為數十個國家的保險公司提供支撐，它的研究人員發佈被引用最廣泛的自然災害統計數據，它的損失隨佛羅里達的颶風、日本的地震和加利福尼亞的山火而起落。瑞士再保險公司（Schweizerische Rückversicherungsgesellschaft）於 1863 年 12 月在蘇黎世成立，今天以 Swiss Re 之名為人所知，是世界上兩三家最大的再保險公司之一。¹它的存在使蘇黎世成為世界領先的再保險中心之一，而這一地位並非僅僅建立在一家公司之上，以下篇幅將嘗試對此加以解釋。

本章追溯 Swiss Re 的歷史，從 1861 年 5 月燒燬格拉魯斯鎮的那場大火，一直到記錄了公司史上最高淨利潤的 2025 年年報。隨後，本章離開公司的敘事，對再保險這一主題本身進行更系統的論述。再保險是一門其經濟原理在業外鮮為人知的業務，其法律形式主要通過慣例發展而來，而在瑞士，其合同被刻意排除在規範普通

保險合同的法律之外。為保險公司、自保公司、資產管理人或擁有大額財產風險敞口的富裕家族提供諮詢的讀者，接觸再保險的頻率可能會超出預期，有時是以仲裁條款的形式，有時則出現在受監管客戶的資本計算之中。

因此，本章結合了三種視角。歷史學家看到的是，一家實繳資本不足 100 萬瑞士法郎的小公司，如何通過挺過那些令較弱競爭者破產的災難，成長為一家全球企業。律師要問的是：哪些規則規範再保險合約？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如何依據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修訂版《保險監管法》監管再保險公司？為何這一領域的爭議最終都訴諸仲裁庭？最後，實務人士關心的是，Swiss Re 和其他再保險公司的存在對今天的蘇黎世意味著什麼：精算師和建模師的勞動力市場、研究機構，以及它作為世界最大風險定價之地的聲譽。人壽保險、工業保險、監管通史以及保險連接證券在本編相鄰各章中論述，在此僅於再保險的故事需要時才會出現。

1 註釋

1. Lars Feldmann, “Schweizerische Rückversicherungs-Gesellschaft”, Historisches Lexikon der Schweiz (HLS), 2025 年 9 月 23 日版本, <https://hls-dhs-dss.ch/articles/041818/2025-09-23/>。該文指出，2024 年 Swiss Re 按毛保費收入超越 Munich Re，成為世界最大的再保險公司。

2 結論

Swiss Re 於 1863 年 12 月由聖加侖的 Helvetia、瑞士信貸銀行（Schweizerische Kreditanstalt）和巴塞爾商業銀行（Basler Handelsbank）創立，彼時格拉魯斯大火已顯示出地方性風險分擔的侷限。無論這場大火是促成了公司的成立，還是僅僅使其顯得

順理成章，這家新公司所依託的理念至今未變：專業再保險公司將眾多保險公司的風險分散到眾多國家和業務線中，使任何單一災難都無法令其破產。該公司挺過了早期的減資，通過在 1906 年支付其在舊金山損失中的份額而確立了聲譽，於 20 世紀 20 年代成為世界最大的再保險公司，並在兩次世界大戰和 2008 年金融危機中始終是業內兩家領先公司之一。

再保險的經濟原理解釋了這種持久力。承保能力、資本減負、業績穩定和知識轉移，是原保險公司在每一個市場週期中都需要的服務，而分散化則賦予大型再保險公司結構性優勢。法律已適應了這些經濟原理。瑞士合同法將再保險交由《債務法》、行業慣例以及——在當事人如此選擇時——PRICL 調整，而依據 VAG 和 AVO 進行的監管則側重於償付能力和治理，並在交易對手為專業人士時給予寬減。瑞士償付能力測試（Swiss Solvency Test）自 2015 年起被認定與 Solvency II 等效，使總部位於蘇黎世的再保險公司能夠以平等條件接觸歐洲客戶。

憑藉 2025 年創紀錄的 48 億美元淨利潤和 250% 的 SST 比率，Swiss Re 以強勢地位邁入 21 世紀 20 年代後半期。它面臨的挑戰在於氣候變化、次生災害的增長，以及其自身研究所測算的保障缺口。蘇黎世作為再保險中心的地位依賴於 Swiss Re，但也依賴於該地區的其他再保險公司和經紀商、培養其專業人才的大學、理解這一業務的監管機構，以及一個使國際當事人能夠放心訂立並執行合同的法律框架。

3 五句話概要

1. Swiss Re 由聖加侖的 Helvetia、瑞士信貸銀行和巴塞爾商業銀行於 1863 年 12 月 19 日在蘇黎世創立，其時格拉魯斯大火暴露地方性保險的侷限已有兩年，它成為德國以外第一家專業再保險公司。

2. 它決定支付其在 1906 年舊金山地震損失中的份額，由此確立了可靠的聲譽並打開了美國市場，至 20 世紀 20 年代中期已成為世界最大的再保險公司。
3. 再保險通過以臨時分保和合約分保形式、比例和非比例結構以及轉分保鏈條組織起來的合同，提供承保能力、資本減負、業績穩定和知識轉移，而這一切都建立在全球分散化的基礎之上。
4. 依據瑞士法律，再保險合同由 VVG 第 101 條排除在其適用範圍之外，受《債務法》和行業慣例調整，並以由蘇黎世主導制定的《再保險合同法原則》作為補充；再保險公司則依據 VAG、AVO 和瑞士償付能力測試受到監管。
5. 憑藉 2025 年創紀錄的 48 億美元淨利潤、其研究品牌 *sigma* 以及該地區由再保險公司、經紀商和自保公司組成的產業集群，Swiss Re 鞏固了蘇黎世與慕尼黑、倫敦和百慕大並列的世界領先再保險中心之一的地位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rich-swiss-re-1863-and-the-global-reinsurance-market-overview-and-summary